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建建〔2021〕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和使用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为提高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评标质量，不断规范评标专家行为，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确保“远程异地”评标、“评定分离”等工作顺利推进，按照《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和使用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管理和使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全区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专家库，各地（州、市）建立分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标专家

和评标活动的管理，建立对评标专家的培训教育、定期考核和准入、清出制度；做好评标专家入库审核、培训、考试、准入及处罚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要做好专家库的建设，评标专家的使用、抽取、业务培训、动态管理、日常考核等工作。

二、专家培训考核及准入清出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要按照《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要求，做好评标专家日常考核，及时准入清出，形成“统一标准、统一管理、联建共享”的评标专家库。原则上各地（州、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标专家培训、考试和准入、清出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基础课程培训，统一培训大纲、培训内容；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形成联动，做好专家清出工作。

三、专家选聘

（一）新申请入库和续聘专家条件及要求

新申请入库和续聘专家应按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初审工作，并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员组织开展培训、测试，测试合格后即可入库。

1. 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热心于社会服务，热心于招标投标事业；

（2）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工作纪律，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3) 熟悉国家、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4)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以上，具有工程技术高级职称，或工程技术中级职称并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

(5) 身体健康，胜任评标工作，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6) 没有经济犯罪史和被取消评委资格史；

(7) 非国家公职人员及招投标监管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2. 其他须知

(1) 凡符合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人员，请如实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征集（续聘）工程建设类评标专家申请和资格审查表”（附件 2）；

(2) 报名人员可采用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的方式；

(3) 依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住建类）》（附件 1），进行专业申报。申请人可以在 A-工程、B-货物、C-服务 3 个大类别中选取“首选评标专业”和“备选评标专业”，“首选评标专业”为必定入库专业，“备选评标专业”将视情入库。确定大类别后则只能在该大类别下填报，其中一级类别不得超过 1 项，二级类别须在选定的一级类别下选报，不得超过 2 项，三级类别须在选定的二级类别下选报，共不得超过 4 项（二级类别下没有三级类别的，将该二级类别视同一个三级类别）；

(4) 评标专家申报和续聘人员报名时需携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征集（续聘）工程建设类评标专家申请和资格审查表”（一

式两份)、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应专业的经历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资深评标专家库条件及要求

1. **总体要求。**全区资深评标专家库在清理后的评标专家库基础上组建,暂不在现有评标专家库之外新增资深评标专家,各地(州、市)在接到本通知后应抓紧组织资深评标专家申报工作,并结合评标专家日常考核情况进行初审。各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清理后的评标专家库实有人数的50%为限,严格控制入选资深评标专家库人数。各地(州、市)资深评标专家库组建完成后,将“房建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深评标专家信息一览表”(附件5),及时推送至各地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并同时报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基本条件

- (1) 熟悉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操作;
- (2)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 (3) 已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工作满3年及以上;
- (4) 近3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 (5) 需提供近3年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业绩(每年不少于3项);
- (6) 须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 其他须知

(1) 凡符合资深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人员，请如实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建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资深评标专家申请表》（附件3）；

(2) 报名人员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

(3) 资深评标专家申报人员报名时需提交签署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加盖公章）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建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资深评标专家申请表》（原件两份）、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注册资格类证书（复印件两份）。

四、其他要求

凡申请入库的评标专家需提交本人签字的《自治区房建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信用承诺书》（附件4）。资深评标专家库建立后，重大工程和技术特别复杂工程、“远程异地”评标、“评定分离”等项目评标，评标专家原则上应从资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宋丽华 联系电话：0991—8837427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0991—3552087

-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征集（续聘）工程建设类评标专家申请和资格审查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资深评标专家申请表

3. 自治区房建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信用承诺书
4. 房建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深评标专家信息一览表
5.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住建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3月8日

